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书面函证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大豆蛋白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季善先生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3,915,0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70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万其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刘海生先生、祝慧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3,914,071	99.9998	1,000	0.000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551,736	99.9980	1,000	0.00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萌慧、陈迪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全部到期收回,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8 月 23 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继续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截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粮油集团累计出借新五丰股份总数共计 2,140 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10.37%,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1.70%。粮油集团出借股份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粮油集团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粮油集团《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全部到期收回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粮油集团累计收回出借期满新五丰股票 2,140 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10.37%,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1.70%。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粮油集团累计收回出借期满新五丰股票 2,140 万股,占粮油集团持有新五丰股份总数的 10.37%,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1.70%;粮油集团现持有新五丰股份为 206,454,936 股,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16.37%。

企业名称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叶蓁
注册资本	16661.1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3173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烟花爆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林业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2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截至目前,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粮油集团 100%股权。
通讯方式	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 7 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股份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23 年 11 月 20 日	转融通证券收回	8,700,000	185,054,936	14.67%	193,754,936	15.36%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转融通证券收回	2,000,000	193,754,936	15.36%	195,754,936	15.52%
2024 年 1 月 10 日	转融通证券收回	10,700,000	195,754,936	15.52%	206,454,936	16.37%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到期收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卫峰、陈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8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内容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卫峰、陈涛:

经查,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存在以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2023 年 11 月 3 日,豪美新材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披露,汽车轻量化业务客户覆盖了宝马、奔驰、本田、丰田等合资车型,广汽埃安、比亚迪、华为问界、长安等国产品牌。经查,宝马、华为问界等整车厂不是豪美新材的直接客户,你公司关于客户情况的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及 2023 年 11 月 13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及时更正澄清。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二款等规定。

豪美新材董事长董卫峰、董事会秘书陈涛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格整改。公司将切实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增值税退税及其他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以及其他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6,350,126.68 元(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3 年 9-12 月	2,094,028.33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公司	北京市门头沟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3 年一季度工业和信息化复工复产产助企纾困奖励资金	2023 年 7 月	200,000.00	门头沟"二十条"	是	否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增值税退税	2023 年 7-12 月	4,054,098.35	财税【2011】100 号	是	是
上海竞业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财政局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023 年 7 月	2,000.00		是	否
合计				6,350,126.68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系现金形式,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及子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及政府补助 6,350,126.68 元,预计将会增加 2023 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证明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如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2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锐转债",债券代码"118009"。

根据有关规定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0.91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6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4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华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华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 HSK39297 片新适应症 IND 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297 片	片剂	本品拟用于治疗溶血性疾病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400057
				CXHL2400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溶血性疾病包括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PNH)、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aHUS)、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和冷凝集素病等,目前针对 PNH 和 aHUS 的治疗手段较少,无法满足临床需求。

HSK39297 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溶血性疾病的药物。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 年第 44 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 1 类。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溶血性疾病的有效治疗药物并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HSK39297 片已于 2023 年 12 月获得原发性或继发性肾小球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正在开展Ⅰ期临床试验。本次获得受理的为溶血性疾病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0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动力再生与兰钧新能源签署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满足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的要求,解决动力电池的污染问题,实现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处理,推动新能源产业从"绿色到绿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再生")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控股子公司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钧新能源")基于良好的信任,出于长远战略发展考虑,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共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携手建立深度战略伙伴合作关系,本着"互惠、互利、恒久、稳定、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以统一的资源整合优势为基础,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为核心,按照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共同满足全球新能源绿色管理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金鑫

注册资本:120,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 9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兰钧新能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兰钧新能源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兰钧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方式

下列协议条款中所提到的"废旧动力电池及废料"是指全球范围退役、废弃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动汽车蓄电池(包含镍钴锰/铝三元、磷酸铁锂模组、单体,不含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报废的蓄电池、废极片等电池废料。

1、在全球范围内,对乙方全球供应链所产生的退役/废旧动力电池及废料,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价格,同等条件下优先交付甲方处置。

按照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遵循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原则,对废旧动力蓄电池实施全过程信息管理,实现动力蓄电池实施安全回收、贮存和绿色处置,通过双方合作,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共同满足全球新能源绿色管理的要求。

2、双方探讨"废料换原料"的定向循环合作模式,即乙方将废电池及电池废料交付甲方,甲方通过绿色循环技术,对乙方交付的废电池及废料中的镍、钴、锰、锂等金属进行绿色提取,生产出电池级镍、钴、锰硫酸盐、锂盐或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在质量和价格满足乙方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供应给乙方。

3、双方协商,在锂电池应用场景的开拓中双方保持高度的沟通和互信。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采购乙方的电芯、模组或标准箱;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供应给甲方电芯、模组或标准箱。

4、乙方在对接主机厂客户时,甲方可为乙方及目标客户提供回收、综合利用支撑,以利于乙方客户的开拓。乙方已销售出的电池包,乙方可选择依托甲方在全国已布局的产业园区和回收网点做备品、品件库,同时其二级售后服务(电池包要返厂的维修)可由甲方承接,甲方做好售后服务。

5、双方同意相互依托各自创新平台,开展废旧动力电池资源化、锂盐或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等创新项目研究,利用彼此优势共建创新平台、共同争取及开展国家、省、市创新创业等项目,共同探索全球范围的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模式,共同推动磷酸铁锂、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的技术进步。

6、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回收体系、技术体系、资本体系、材料供应与资源组合的战略合作,以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对成本、资源与资本的挑战,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

7、双方在全球范围内互相承认为战略合作伙伴,并积极宣传对方,共同为双方打造全球范围的良好品牌与信誉。

8、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二)保密条款

双方对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特别是专项技术和对项目的策划设计要严格保密,并只能在双方合作的业务范围内使用。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而直接、间接,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其他方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应付费用)。

(三)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以书面形式确认。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作为项目合作的协议性文件,协议有效期五年,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满前 1 个月,双方可通过协商重新签订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兰钧新能源为瑞浦兰钧控股子公司,瑞浦兰钧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正式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瑞浦兰钧是世界 500 强企业青山实业在新能源领域布局的首家企业,瑞浦兰钧主要从事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单体到系统应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专注于为新能源汽车动力及智慧电力储能提供优质解决方案。动力再生是格林美控股子公司,格林美基于绿色生态制造的理想而设立,并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绿色低碳产业理念,坚守"新能源材料制造+城市矿山开采"的绿色产业战略,格林美积极打造"动力电池回收—电池再利用—材料再制造—电池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先后在中国、韩国、印尼建成 7 个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中心,回收处理的退役动力电池占据中国总量的 10%以上,旗下现有 6 家企业列入了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公告企业。

本次动力再生与兰钧新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深度战略伙伴合作关系,整合双方优势,按照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遵循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原则,对废旧动力蓄电池实施全过程信息管理,实现动力蓄电池实施安全回收、贮存和绿色处置,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共同满足全球新能源绿色管理的要求,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处理,推动新能源产业从"绿色到绿色",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符合双方的战略发展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正式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 PT.HENG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和 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闭环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 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 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 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公司与深圳盘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 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 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 万吨镍/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女士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92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合计增持金额为 30,704,68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3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 55 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6,076.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 9.8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案件仅 1 个,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收到吉林市船营区人民法院传票,马彦芳作为原告起诉公司等两名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 3,108.92 万元。截至本次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54 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2,967.83 万元,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4-00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 12 月份新增自营门店及门店总数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3 年 12 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 (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经典成都高新锦城万达专卖店	西南	2023.12.1	专卖店	92.11	38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汕头龙湖苏宁专卖店	华南	2023.12.1	专卖店	30	32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中山石岐世纪汇专柜	华南	2023.12.1	联营专柜	107	4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济南龙湖北宸天街专卖店	华东	2023.12.1	专卖店	109.61	45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无锡海岸城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23.12.1	专卖店	115.66	456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经典北京大峡谷凯德专卖店	华北	2023.12.15	专卖店	65	445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大连凯德和平广场专卖店	东北	2023.12.20	专卖店	60.5	350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汕头澄海中骏世界城专卖店	华南	2023.12.23	专卖店	71	410	素金、镶嵌
9	周大生深圳观澜兴万达专卖店	华南	2023.12.23	专卖店	45	250	素金、镶嵌
10	周大生茂名茂南万达专卖店	华南	2023.12.23	专卖店	102.94	469	素金、镶嵌
11	周大生沈阳于洪新隆嘉专卖店	东北	2023.12.25	专卖店	72	35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门店总数为 5106 家,其中自营店 331 家,加盟店 4775 家。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303,023,000.00 元可转债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3,030,23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3,023,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9,637,691.5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3,385,308.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755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或"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专户金额(元)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开化华埠支行	394884005494	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33050168743500001974	0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1907228410008	1,293,385,308.45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8110801012302817966	0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3050170623509005077	0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营业部	570900857510036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亚峰、李志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 1 为公司,甲方 2 为舟山华康,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东方投行。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亚峰、李志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上月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2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